

## 富德生命康盈添利特定疾病保险

富德生命 (2025)  
疾病保险 07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 投保人：** 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即“您”。
- 被保险人：** 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保险人：** 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即“我们”。
- 受益人：** 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您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 犹豫期：** 是指对于保险期间超过 1 年的人身保险产品或保险期间虽不超过 1 年但含有保证续保条款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您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您签收保险合同次日零时起的一定期间内可以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实际缴纳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 保险责任：** 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我们应承担的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责任。
- 责任免除：** 是指当保险合同约定的某些事故发生时或在某些特定条件下，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本主险合同有 180 日的等待期..... 第五条
-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 犹豫期后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二十条
- 请您特别注意“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 我们对重要术语进行了释义，请您特别注意..... 第三十条

本主险合同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十条 保单贷款
- 第十一条 减少保险金额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

第二十九条 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

### 第七部分 释义

第三十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主险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第四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于本主险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或效力恢复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身故，或被首次确诊（释义一）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老年特定疾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二），本主险合同终止。这 18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释义三）（不含猝死（释义四））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我们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释义五）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六）之前（不含），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释义七）。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且年满 65 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不含），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被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

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120%；

2.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同时被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一般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一般特定疾病给付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般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八条 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八条 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八条 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释义八）的专科医生（释义九）明确诊断。

## 二、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65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且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前（不含），被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120%；

2.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80周岁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之后（含），被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120%；

2.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150%。

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以1次为限，若被保险人同时被确诊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老年特定疾病，我们仅按一种老年特定疾病给付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定义的老年特定疾病指被保险人首次发生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九条 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或首次达到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九条 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状态，或首次接受符合本主险合同“第二十九条 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之疾病手术，该疾病、疾病状态或疾病手术应当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

## 三、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非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具有的现金价值。

无论何种情形下，对上述“一般特定疾病保险金”、“老年特定疾病保险金”与“身故保险

金”，我们仅给付其中 1 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至 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或因下列第 1 至 9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疾病、达到疾病状态或进行手术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释义十四）；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释义十五）或患艾滋病（释义十六）；
9. 遗传性疾病（释义十七），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十八）。

发生上述第 1 至 5 项情形的，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我们不承担身故保险金给付责任。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七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本保险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总额不得超过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第三部分 您的权利和义务

### 第八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但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约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载明于保险单上。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在支付了首期保险费后，您应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余下各期保险费。

###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期保险费，自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截止日二十四时仍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截止日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条 保单贷款

犹豫期后，若本主险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累积的保单贷款本息金额以您提出书面申请时本主险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的 80% 为限，同时须符合我们当时的保单贷款规定。每次保单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500 元，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贷款利息在贷款到期时应与本金一并归还。

贷款利息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逾期期间的利率按约定的利率上浮一个百分点执行。若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所欠的贷款本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当本主险合同所欠交保险费和累积保单贷款本息的总金额超过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如果您尚有保单贷款未归还，您仍需向我们支付相应的保单贷款利息。

### 第十一条 减少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生效满 5 年，您可以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每个保单年度（释义十九）累计减少的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不得超过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的 20%，每次申请减少的保险金额须符合我们当时的减少保险金额的规定。如果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时有保单贷款未还，我们将不予办理减少保险金额。您申请减少保险金额时，基本保险金额同比例减少，并退还您减少保险金额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减少保险金额后，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同比例减少，您应缴纳保险费按剩余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缴纳。

我们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承担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 第十三条 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 1 人或多人作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若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双方均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十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一、“第五条保险责任”第一项到第二项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可证明被保险人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疾病的诊断证明书和诊断所患疾病必需的检查报告；

4.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对于以上保险金的申请，若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符合我们当时委托代办的规定。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及时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约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先予支付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金额；对不能确定的部分，待最终确定后，我们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第十七条 宣告死亡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死亡的时间，按本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 30 日内，向我们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 **第十八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合同**

### **第十九条 犹豫期内解除合同**

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零时起，有 15 个自然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无息退还您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第二十条 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您委托他人办理，则应另行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须符合我们当时委托代办的规定。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齐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六部分 您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一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主险合同订立或复效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恢复效力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我们在本主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第二十三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有效身份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约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或性别有误，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第二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有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

##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及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您告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第二十六条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保险金、退还本主险合同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您有欠交保险费及利息、累积保单贷款本息，我们有权先扣除欠款及应付利息。

## 第二十七条 争议处理

本主险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 xxx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二十八条 一般特定疾病的定义

### 一、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释义二十）肌力（释义二十一）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释义二十二）；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6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释义二十三）中的 3 项或 3 项以上。

### 二、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 2 个或 2 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三、严重脑炎后遗症或严重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疾病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 2 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 3 分；
4.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6 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 3 项或 3 项以上。

### 四、双耳失聪——3 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释义二十四）性丧失，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等于 91 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

位检测等证实。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五、双目失明——3周岁后始理赔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1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 六、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随意运动功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肢体肌力在2级（含）以下。

#### 七、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日后，仍遗留下列至少一种障碍：

1. 一肢（含）以上肢体肌力2级（含）以下；
2.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 八、严重克罗恩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罗恩病（Crohn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造成瘻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 九、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已经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且已经实施了结肠切除或回肠造瘘术。

#### 十、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或关节组（如：双手（多手指）关节、双足（多足趾）关节、双腕关节、双膝关节和双髋关节）。被保险人所患的类风湿性关节炎必须明确诊断并且已经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IV级的永久不可逆性关节功能障碍（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分级标准：

I级 胜任日常生活各项活动（包括生活自理，职业和非职业活动）；

- 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非职业活动受限；
- III级 生活自理和工作，职业和非职业活动受限；
- IV级 生活不能自理，且丧失工作能力。

## 第二十九条 老年特定疾病的定义

### 一、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严重的认知功能障碍、精神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等，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由具有评估资格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痴呆评定量表（CDR，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评估结果为3分；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阿尔茨海默病之外的其他类型痴呆不在保障范围内。**

### 二、严重原发性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迟缓、静止性震颤或肌强直等。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帕金森叠加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 三、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的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3项或3项以上。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四、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是指持续的神经变性累及脊髓神经及脑干运动神经元，出现肌肉无力、挛缩、肌束颤动及萎缩症状和体征。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五、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

指脊髓前角细胞及脑干运动细胞核的退化病变，以近侧的肌肉无力和萎缩为主要特征，由腿部为最先开始并逐步扩散至远侧的肌肉。此症必须由相关专科医生确诊，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进行性脊髓性肌萎缩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已导致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达180天以上。

## 六、进行性延髓麻痹症

指由颅神经和皮质延髓束所支配的肌肉发生进行性退化，导致咀嚼、吞咽与谈话困难。必须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为进行性病变，并有肌电图等检查证实，必须造成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损害并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七、原发性侧索硬化症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师做出明确诊断，且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2. 呼吸肌麻痹导致严重呼吸困难，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7天（含）以上；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八、严重多系统萎缩

多系统萎缩（MSA）是一种散发性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临床表现为不同程度的自主神经功能障碍、对左旋多巴胺类药物反应不良的帕金森综合征、小脑性共济失调和锥体束征等症状。须经相关专科医生确诊，且有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并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

## 第七部分 释义

### 第三十条 释义

#### 一、首次确诊

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合同生效、复效之后第一次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明确诊断患有某种疾病。

#### 二、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您依据本主险合同已经向我们缴纳的保险费。如本主险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本主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三、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四、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五、周岁

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1

年增加1岁，不足1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零时至2012年9月30日24时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六、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2月29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2月28日。

#### 七、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八、我们认可的医院

是指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但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 九、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4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3年以上。

#### 十、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一、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驾驶。

####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三、无合法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四、机动车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规定的，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十五、艾滋病病毒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 十六、艾滋病

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十七、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十八、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十九、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保险合同周年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周年日的前一日 24 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二十、肢体

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 二十一、肌力

指肌肉收缩时的力量。肌力划分为 0-5 级，具体为：

- 0 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 级：可看到或者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 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 级：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阻力。
- 4 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 级：正常肌力。

#### 二十二、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或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严重咀嚼吞咽功能障碍，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二十三、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6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能力的鉴定不适用于0-3周岁幼儿。**

#### 二十四、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日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本页内容结束〉